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帮助其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30日